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地下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4#、6#厂房）

受检单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蓝观洁

审核：罗金珍

签发：范江军

日期：

2020.04.28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5、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8、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9、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10、更改的报告，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蚝二）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4#、6#厂房）		
采样时间	2026年4月13日~15日	分析时间	2026年4月13日~22日
采样人员	黄福文、邓文源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沙井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黄福文、邓文源、周熙鹏、张家梦、陈园园、刘彩茹、潘小平、冯文秀、黎晓杰、陆湘、陈展锐、贾春艳、吴博、詹宏纯、陈俊燕、吴威、李晓、杨晓玉、李小卫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值	DZB-718L型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溶解氧		—
	色度 ^②	—	2 倍
	悬浮物 ^②	BSA124S型 电子天平	4 mg/L
	溶解性总固体 ^①	AR224CN型 电子天平	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①	HWS-24型 电热恒温水浴锅	0.50 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COD-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②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培养箱：LRH-250A型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分析测定：JPBJ-610L型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氟化物 ^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型 pH计	0.05 mg/L
六价铬 ^②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总汞 ^②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33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μg/L
总氰化物 ^②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挥发酚 ^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废 水 动植物油 ^①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石油类 ^①
总铬 ^②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11 μg/L
总镍 ^②			0.06 μg/L
总铜 ^②			0.08 μg/L
总锌 ^②			0.67 μg/L
总砷 ^②			0.12 μg/L
总镉 ^②			0.05 μg/L
总铅 ^②			0.09 μg/L
总硒 ^②			0.41 μg/L
总银 ^②			0.04 μg/L
总铝 ^②			1.15 μg/L
总铁 ^②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粪大肠菌群 ^①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初发酵：HPX-9162MB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 复发酵：DHP-420S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 MPN/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总氮 ^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氨氮 ^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硫化物 ^②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L型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溶解性总固体 ^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11.1)	AR224CN型 电子天平	4 mg/L
氯化物 ^①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Eco IC型 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硝酸盐 (以N计) ^①			0.004 mg/L
地下水	六价铬 ^①	UV-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亚硝酸盐氮 ^①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L
	氨氮 ^②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铜 ^②	NEXION-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8 μg/L
	镉 ^②		0.05 μg/L
	铅 ^②		0.09 μg/L
	总大肠菌群 ^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HPX-9162MB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氟化物 ^①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HS-3G型 pH计	0.06 mg/m ³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氨（氨气） ^①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氯化氢 ^①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颗粒物 ^②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型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苯 ^②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二甲苯 ^②			0.02 mg/m ³
	油烟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 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 mg/m ³

三、 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mg/L（pH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粪大肠菌群为MPN/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油膜， 液体	—	pH值（水温）	7.5 (28.0℃)	6~9
		WS2641346A 0001	色度 ^②	2	30
		WS2641346A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②	0.05 (L)	0.5
		WS2641346A 0003	化学需氧量 ^②	14	50
			总氮 ^②	4.10	15
			氨氮 ^②	2.44	5
		WS2641346A 0004	总磷 ^②	0.21	0.5
		WS2641346A 0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②	7.0	10
		WS2641346A 0006	动植物油 ^①	0.06 (L)	1
			石油类 ^①	0.06 (L)	1
WS2641346A 0007	悬浮物 ^②	4 (L)	10		
WS2641346A 0008	粪大肠菌群 ^①	7.9×10^2	10^3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续上表

单位：mg/L (pH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3	无色， 无气味， 无油膜， 液体	—	pH值（水温）	7.5 (29.1℃)	6~9
		—	溶解氧	5.53	—
		WS2641346E 0001	高锰酸盐指数 ^①	0.30	—
		WS2641346E 0002	化学需氧量 ^②	6	50
			总氮 ^②	0.59	15
			氨氮 ^②	0.025 (L)	8
		WS2641346E 0003	总磷 ^②	0.02	0.5
		WS2641346E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①	32	—
		WS2641346E 0005	总铬 ^②	0.00028	0.5
			总镍 ^②	0.00139	0.1
			总铜 ^②	0.00597	0.3
			总锌 ^②	0.0299	1.0
			总砷 ^②	0.00021	0.5
			总镉 ^②	0.00005 (L)	0.01
			总铅 ^②	0.00038	0.1
			总硒 ^②	0.00041 (L)	0.1
			总银 ^②	0.00004 (L)	0.1
			总铝 ^②	0.210	2.0
		WS2641346E 0006	氟化物 ^②	0.42	10
WS2641346E 0007	六价铬 ^②	0.004 (L)	0.1		
WS2641346E 0008	挥发酚 ^②	0.0003 (L)	0.3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1和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限值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续上表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为MPN/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3	无色，无气味，无油膜，液体	WS2641346E0009	总氰化物 ^②	0.004 (L)	0.2
		WS2641346E0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②	0.05 (L)	5.0
		WS2641346E0011	石油类 ^①	0.06 (L)	2.0
		WS2641346E0012	总汞 ^②	0.00004 (L)	0.005
		WS2641346E0013	硫化物 ^②	0.01 (L)	0.5
		WS2641346E0014	粪大肠菌群 ^①	20 (L)	100
		WS2641346E0015	悬浮物 ^②	4 (L)	30
		WS2641346E0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②	0.5 (L)	20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1和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限值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续上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含重金属废水排放口 DW002	浅黄色，无气味，无油膜，液体	WS2641346D0001	六价铬 ^②	0.004 (L)	0.1
		WS2641346D0002	总铬 ^②	0.0207	0.5
			总镍 ^②	0.0420	0.1
			总砷 ^②	0.00891	0.5
			总镉 ^②	0.00009	0.01
			总铅 ^②	0.0236	0.1
		总银 ^②	0.00023	0.1	
WS2641346D0003	总汞 ^②	0.00004 (L)	0.005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列出；

2、检测项目总砷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列出；

3、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4、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四、 检测结果 (地下水)

检测点位 和样品 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DXS003	DXS002	DXS001	参考 限值	单位
	DS2641346A	DS2641346B	DS2641346D		
pH值	6.7 (26.6℃)	6.6 (23.6℃)	6.6 (25.3℃)	6.5≤PH≤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①	187	198	384	≤1000	mg/L
氯化物 ^①	36.3	37.4	82.1	≤250	mg/L
硝酸盐 (以N计) ^①	1.19	0.972	1.11	≤20.0	mg/L
六价铬 ^①	0.004 (L)	0.004 (L)	0.004 (L)	≤0.05	mg/L
亚硝酸盐氮 ^①	0.001	0.001	0.003	≤1.00	mg/L
氨氮 ^②	0.457	0.446	0.351	≤0.50	mg/L
镉 ^②	0.00005 (L)	0.00006	0.00005 (L)	≤0.005	mg/L
铅 ^②	0.00116	0.00092	0.00866	≤0.01	mg/L
铜 ^②	0.0113	0.0181	0.0205	≤1.00	mg/L
总大肠菌群 ^①	2 (L)	2 (L)	2	≤3.0	MPN/ 100mL
样品状态	浅黄色, 无臭 和味, 无肉眼 可见物, 液体	微黄色, 无臭 和味, 无肉眼 可见物, 液体	浅黄色, 弱臭 和味, 有肉眼 可见物, 液体	—	—

备注: 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的限值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3、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五、 现场监测参数

烟道名称	参 数 名 称					
	燃料	起用日期	额定蒸汽量 (t/h)	运行负荷率 (%)	实测氧含量 (%)	基准氧含量 (%)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6 WNS8-1.25Q (冷凝式)	天然气	2020年	8	87.5	6.60	3.5

六、 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标干流量m³/h、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为林格曼黑度级)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参考排放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折算后排放浓度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6 (高 21 米)	YF2641346A 0102/0202/ 0302	氮氧化物	21	5.98×10 ³	0.13	25	50
	YF2641346A 0103/0203/ 0303	二氧化硫	3		1.8×10 ⁻²	4	35
	YF2641346A 0001	颗粒物 ^②	1.0 (L)		3.0×10 ⁻³	1.0 (L)	10
	—	烟气黑度	<1		—	—	1

备注: 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列出;

2、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七、 检测结果 (油烟)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标干流量m³/h、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高30米)	YF2641546A 0108/0208/0308 /0408/0508	油烟 ^①	0.1 (L)	2.58×10 ³	1.3×10 ⁻⁴	2.0

备注: 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八、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标干流量m³/h、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 DA001 (高15米)	YF2641446A 0002	硫酸雾 ^①	0.59	1.02×10 ⁴	6.0×10 ⁻³	35	1.3
	YF2641446A 0001	氟化物 ^①	0.06 (L)		3.1×10 ⁻⁴	9	0.084
	YF2641446A 0004	氯化氢 ^①	5.08		5.2×10 ⁻²	100	0.21
	YF2641446A 0003	氨(氨气) ^①	16.8		0.17	—	4.9
有组织废气 DA002 (高16米)	YF2641446B 0005	颗粒物 ^②	1.0 (L)	2.14×10 ⁴	1.1×10 ⁻²	120	3.28
	YF2641446B 0106/0206/0306/ 0406	非甲烷总烃 ^①	1.34		2.9×10 ⁻²	120	9.52
	YF2641446B 0004	氯化氢 ^①	0.23		4.9×10 ⁻³	100	0.24
	YF2641446B 0003	氨(氨气) ^①	1.39		3.0×10 ⁻²	—	4.9
有组织废气 DA003 (高30米)	YF2641446C 0002	硫酸雾 ^①	0.2 (L)	1.23×10 ⁴	1.2×10 ⁻³	35	7.0
	YF2641446C 0005	颗粒物 ^②	45.8		0.56	120	19
	YF2641446C 0106/0206/0306/ 0406	非甲烷总烃 ^①	1.44		1.8×10 ⁻²	120	44
	YF2641446C 0007	甲苯 ^②	0.01 (L)		6.2×10 ⁻⁵	40	15
		二甲苯 ^②	0.02 (L)		1.2×10 ⁻⁴	70	4.8
有组织废气 DA004 (高15米)	YF2641546A 0003	氨(氨气) ^①	7.02	8.26×10 ³	5.8×10 ⁻²	—	4.9
有组织废气 DA005 (高15米)	YF2641546B 0002	硫酸雾 ^①	0.2 (L)	1.62×10 ⁴	1.6×10 ⁻³	35	1.3
	YF2641546B 0004	氯化氢 ^①	0.23		3.7×10 ⁻³	100	0.21

备注: 1、检测项目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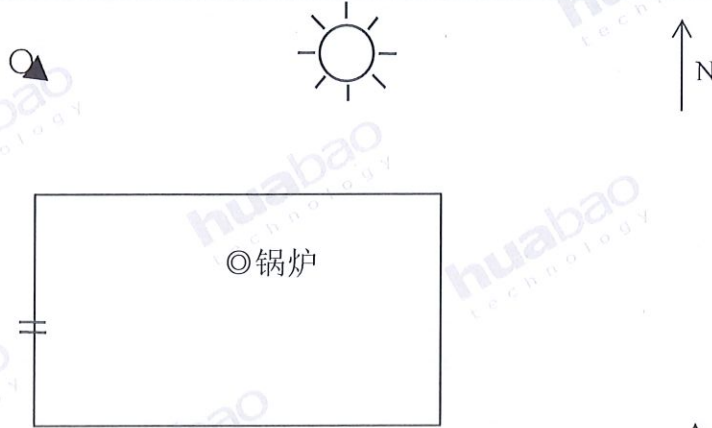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氨(氨气)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列出;

3、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4、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九、 检测环境及测定示意图

天气状况: 少云; 烟羽背景: 薄云; 风速: 0.2~1.5 m/s, 风向: 南风



注: “O” 为黑度观测点位

十、 结果说明

委托方委托检测的有关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未超过委托方提供的限值标准要求。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结束